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景超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原则，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高管人员履职的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廉洁自律，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提出了改善措施，并积极落实。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3) 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4) 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了关联交易原则协议，日常关联交易也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进行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并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减少关联交易，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4、2018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总经理提交的 2017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总经理提交的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

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7、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8、提名高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姚景超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由于姚景超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姚景超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波，男，生于1960年，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在长春汽车研究所参加工作，历任员工、二级经理；2001年起历任一汽技术中心科技信息部部长、产品策划与科技信息部部长；2014年起任长春汽车检测中心主任、总经理，2017年起至今任一汽集团监事会子公司特派监事。该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